

證明書

106年8月修正

茲證明 (先生/女士) 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
(村里) 段 小段 地號國有耕地，
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(先生/女士) 實際作 農作 畜牧
使用至今。

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 蓋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身分： 本案耕地坐落 (村里) 村里長 (應檢附：政府機關
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【里】長證明文件影
本)

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(應檢附：民國
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
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年7月
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，應檢附：民國82年7
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鄰土地
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檢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
地籍圖謄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82年7月
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出【放】租機
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，由出【放】租機
關查詢)

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
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

2. 被證明人、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